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文件

沪水务（海洋）工会〔2023〕24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 劳动竞赛的通知

各参赛单位：

根据市水务局治水管海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市水利建设重点任务，激励水利行业创新能力和成果提升开展 2023 年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劳动竞赛。

一、竞赛原则

- （一）自愿守信，诚实自律；
- （二）公平公正，科学规范；
- （三）注重原创，尊重创造；
- （四）面向基层，聚焦一线。

二、竞赛组织

为了保证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劳动竞赛顺利进行，成立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劳动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

会”)。组委会由上海市水务局工会负责人担任主任，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上海市水务局科技发展处、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竞赛组委会下设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劳动竞赛办公室（简称“竞赛办”），由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秘书长担任竞赛办主任，竞赛办设在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负责竞赛组织、材料接收和公布等具体日常工作。

三、竞赛对象

本市水利行业的科研项目类、四新及五小类、工艺及工法类、设计及咨询类等创新成果。“四新”是指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五小”是指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工艺及工法类是指水利行业的施工工法和河湖生态及农污处置工艺类创新成果；设计及咨询类是指水利行业的工程设计和相关咨询类创新成果。

四、奖励设置

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劳动竞赛设立“科研项目类创新示范奖”“四新五小类创新示范奖”“工艺工法类创新示范奖”“设计咨询类创新示范奖”四个奖项。

五、竞赛内容

申报项目应在独特新颖、行业领先、效益显著、绿色智能等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有较好的推广前景。

（一）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方案规定的竞赛对象范围，并在

基础信息平台完成项目备案和主要贡献人备案。同一项目每次只能申报一个奖项，否则将视为无效申报处理。

2、申报项目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所有涉密项目均不得参与本方案的劳动竞赛。

3、申报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由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并征得其他参与单位的一致同意。如果第一完成单位放弃申报，可由第二完成单位申报，并征得其他参与单位的一致同意。

4、已申报上一级劳动竞赛的项目不重复申报本方案的劳动竞赛。

（二）评价内容

1、科研项目类项目的评价内容和权重：独特新颖（20分）、行业领先（30分）、效益显著（25分）、绿色智能（10分）、推广前景（15分），五项内容合计100分。

2、四新五小类项目的评价内容和权重：独特新颖（30分）、行业领先（25分）、效益显著（10分）、绿色智能（15分）、推广前景（20分），五项内容合计100分。

3、工艺工法类项目的评价内容和权重：独特新颖（25分）、行业领先（25分）、效益显著（10分）、绿色智能（20分）、推广前景（20分），五项内容合计100分。

4、设计咨询类项目的评价内容和权重：独特新颖（20

分)、行业领先(20分)、效益显著(30分)、绿色智能(15分)、推广前景(15分),五项内容合计100分。

六、竞赛程序

竞赛活动分为材料提交、专家复审、评审奖励三个阶段。

(一) 材料提交

满足申报基本条件的水利科研项目成果、“四新”和“五小”等创新成果、工艺及工法成果、设计及咨询成果,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的提交。网上申报请登录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www.swea.org.cn),在首页点击“水利创新示范”进入在线申报系统。按有关要求完成在线填报,确认提交后打印相关表单。

书面材料提交一式二份,内容包括:(1)劳动竞赛申请表;(2)申请报告及证明材料;(3)反映项目策划及实施过程和创新成果的视频材料。

竞赛办根据本方案,对申报资料进行预审,提出受理、不受理或补正意见。

申报受理地址:浦东新区居家桥路955弄1号楼521室,
联系方式:张晨曦 13788921434 58465183,传真:58465183。

(二) 专家复审

1、竞赛办根据本方案规定结合当年度项目受理情况,组建由3-7名相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当年度参与本次劳动竞赛的项目进行复核评审。

2、复核内容：(1)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2)申报项目在独特新颖、行业领先、效益显著、绿色智能等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有较好的推广前景；(3)申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真实、有效、充分）。

3、专家组通过观看汇报视频和查阅申报资料，确认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提出专家组的评审意见。

（三）评审奖励

1、竞赛办根据专家组复核评审意见，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候选名单。

2、竞赛组委会根据竞赛办提出的候选名单，确定竞赛评选名额，召开竞赛组委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审确定“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名单。

3、竞赛评选结果在市水利工程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水务局工会和市水利工程协会联合发布竞赛结果。

4、对劳动竞赛中获胜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贡献人，由市水务局工会和市水利工程协会联合授予“上海市水利创新示范奖”荣誉称号。

5、竞赛组委会还将根据竞赛结果，择优推荐上级工会相关奖项。

七、竞赛纪律

1、申报对象应如实填写和提供申报资料，一旦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竞赛资格。

2、相关工作人员在竞赛过程中，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方案规定，严肃认真和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如果有不良行为，竞赛委员会有权终止其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2023年5月30日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工会 2023年5月30日印发
